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 14：3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劉議聰主任

四、記錄：陳科富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28 人 實際出席 21 人 出席比例 75 %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 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113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 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三) 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28 人，有 7 人請假，實際出席 21 人，出席比例 75%，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六、本校 113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七、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八、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九、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十、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一、本校 113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十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十三、本校 113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26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三。

十四、本校 113 學年度資優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26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四。

十五、本校 113 學年度美術藝才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五。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七至附件十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七。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九。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二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二十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3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2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二。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三。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自 113 學年度起三至六年級定期成績考查調整為每學期兩次，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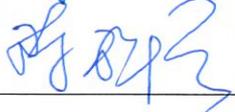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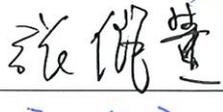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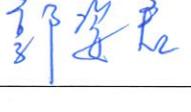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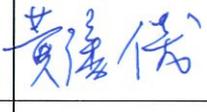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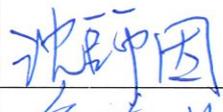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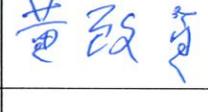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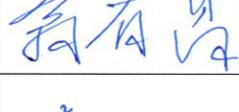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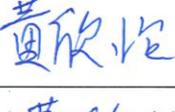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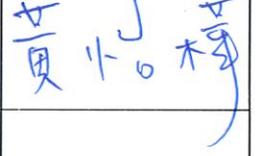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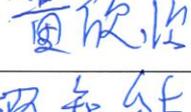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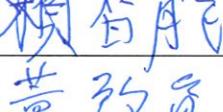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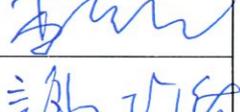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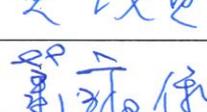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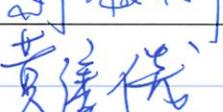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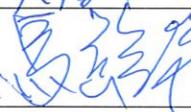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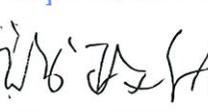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其第七條第二款略以：「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二、旨案已於校務會議討論訂定為自 113 學年度起三至六年級定期成績考查調整為每學期兩次，列為本次課發會討論案由，決議是否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發會第四次會議簽到表

課發會	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人	召集人	校長	蔡明昇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劉議聰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陳科富			
	行政人員	學務主任	張儷薰			
		總務主任	郭姿君			
		輔導主任	宋國鵬			
		特教組長	黃馨儀			
年級級領域教師代表 18人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導師	六年級： 沈師因		三年級： 黃致賢	
			五年級： 翁有昌		二年級： 何家祺	
			四年級： 黃欣怡		一年級： 黃怡樺	
	各領域/彈性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教師	語：黃欣怡		數位：陳信亨	
			英：賴智能		體：李榮仁	
			數：黃致賢		藝：謝政佑	
			社：蕭淑俐		綜：吳品慧	
			自：黃馨儀		生活：何峯如	
			特教：馬齡瑩		教師會代表： 郭姿君	
	家長及社區代表 3人	社區家長	家長會代表	何相佑		
			特教家長代表	蔡佩珊		許文怡

民 雄 國 小 1 1 3 學 年 度 教 科 書 版 本

108 學年度起 逐年實施 12 年課綱	國語	數學	生活	自然	社會	綜合 活動	健康與 體育	藝術與 人文	英語	閩南語
一年級 113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康軒
二年級 112	南一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三年級 111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真平
四年級 110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真平
五年級 109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真平
六年級 108	翰林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真平

備註：1、框線為本次決選科目版本。

2、無框為沿用版本。

3、藝能科課本採回收制度，逐年回收數量不足或破損時，才補足學生數差額。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佈「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式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時間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訪談	2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評鑑、觀察法	5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觀、議課紀錄。		觀察法、討論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評鑑、討論	每學期末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討論、訪談、問卷調查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觀察法、訪談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	討論、訪談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4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第 0 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	日期	節次	參與觀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者填寫）

領域/科目		設計者	
授課班級	年 班	公開授課時間	年 月 日 第 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總綱 核心素養		
	領域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目標	
	學習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教學策略)		時間	評量內容(表現任務)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及說明

(觀課者協助拍攝)

公開授課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觀察重點--學生的學習情形				
行為類別	觀察學生行為紀錄			
	大部分學生投入	約半數學生投入	少部分學生投入	
專心參與課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技能(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互相合作或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論：學生學習情形				
觀察重點--教師的教學情形				
序號	檢核項目	優良	普通	可改進
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適時檢視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以促進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積極的班級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論：教師教學的優點及待改進之處				

(觀課者填寫)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表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年 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活動 內容簡述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觀課教師 回饋心得			
授課教師 自我省思			

(授課教師填寫)

112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6日	評鑑者簽名	謝政德 李凱 黃致員 黃欣怡 黃陽儀 賴智能 郭榮君 翁有昌 謝明山 黃致員 黃欣怡 黃致員 黃欣怡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民雄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6日	評鑑者簽名	黃信儀 賴智能 黃欣怡 翁有品 邱明 邱安晨 謝政宏 李以 邱張琮 謝承俐 吳品慧 吳品慧 黃欣怡 張佩慧 沈靜因
------	-----------	-------	--